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聖經詞典 (Tyndale)

fang

房角石，房屋與住處

房角石

新約中用以描述耶穌崇高地位的術語。

耶穌在凶惡園戶的比喻中使用這個詞來指自己（[太21:42](#)；[可12:10](#)；[路20:17](#)）。此比喻的背景是耶穌在耶路撒冷最後的事工期間，潔淨聖殿後，猶太宗教領袖質疑祂的行動。耶穌用比喻回應他們，象徵性地描述了耶穌與這些領袖的關係。比喻中，猶太宗教領袖被描繪為看守葡萄園的惡園戶，葡萄園象徵神的百姓。惡園戶拒絕尊敬園主（代表神），最終殺害了園主的兒子（象徵耶穌）。比喻預言了耶穌的受死，耶穌引用猶太領袖熟悉的經文[詩篇一一八篇22至23節](#)（參賽28:16），表明這段經文談及祂被棄絕與被高舉。雖然猶太領袖棄絕了耶穌，但神使祂成為房角石。

其次，在[使徒行傳四章11節](#)，彼得在耶路撒冷的猶太領袖前辯護時，也使用了這個詞。他解釋聖殿門口瘸腿的乞丐得醫治是因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這位耶穌會被他們釘十字架，但神使祂復活（[10節](#)）。彼得引用[詩篇一一八篇22節](#)，來確認這一事件符合聖經。他將被棄的石頭比作耶穌的受死，將成為房角石比作耶穌的復活與高舉，表明「房角石」象徵耶穌與父神同享的崇高地位。

[彼前書二章6至7節](#)也提到房角石。在第4節中，彼得將[詩篇一一八篇22節](#)中被棄的石頭與[以賽亞書二十八章16節](#)中的「被揀選和寶貴的石頭」結合，並加入他自己經歷耶穌復活的生命見證。彼得鼓勵讀者來到耶穌面前，藉此成為靈宮，被建造成為神的居所。這個意象用來突顯耶穌的崇高本質。在第6節中，彼得引用[以賽亞書二十八章16節](#)，論到「被揀選和寶貴的房角石」，並將其與信

徒聯繫起來。而第[7至8節](#)則引用[詩篇一一八篇22節](#)和[以賽亞書八章14節](#)，提到絆腳的石頭，並將其與不信者聯繫起來。彼得的目的是向讀者顯明耶穌崇高的地位，並鼓勵他們記念蒙召歸向的主。

顯然，舊約中關於房角石的概念在新約中應用在耶穌身上，是為了強調祂與父神同享的崇高地位，並藉此鼓勵信徒。在[以弗所書二章20節](#)中，也簡要提到基督耶穌是建立教會的房角石。

房屋與住處

概述

- 青銅器時代中期的房屋
- 青銅器時代晚期的房屋
- 鐵器時代的以色列人的房屋
- 新約時代的房屋

[青銅器時代中期的房屋](#)（約公元前1800–1500年）

以色列人早期的祖先大多住在帳篷或臨時住所中，但青銅器時代中期的迦南人（以色列人來到他們的土地上）則住在優渥的堅固房屋中，這種房屋是由幾個房間圍繞著庭院建造的。

這種新型房屋的最簡單的形式是有一個庭院，庭院的一側有一個單間房，通常位於庭院的西側，以避免西風將煙霧吹入房間。儲存穀物的倉庫通常在房間內，而不是在庭院中。這種單間房屋最好的例子是在別是巴西北的納吉拉遺址 (Tell Naqila) 發現的，可追溯到約公元前1700年。三座這樣的房屋有一個10乘7英尺（3乘2.1米）的房間和一個10乘16英尺（3乘4.9米）的庭院。有時房間內有隔板，牆壁由粗石和泥磚砌成，外屋塗上

泥灰，牆壁厚度不足以支撐第二層樓。房屋緊密相連，以利用共同的後牆，庭院的入口大致在平行的街道上。每棟房子沿著牆壁都有一個石頭和黏土製成的長凳。

有時候，幾個房間會建在庭院的一側。這樣的例子有迄今為止發現的最宏偉的房子來自伯美森廢丘（Tell Beit Mirsim），建於約公元前1600年，可能是當地總督或貴族的住宅。庭院西側有不少於六個房間，庭院大小約為35乘19英尺（10.7乘5.8米）。有屋頂的居住空間，包括底層和二樓，約為1,500平方英尺（139平方米）；根據四周牆壁的厚度推測，應該有二樓。地面可能有多種用途，包括兩個馬廄房間和兩個儲藏區。其他不那麼宏偉的庭院房屋的變體，只有一側有房間，來自同一個遺址的E層（約公元前1700年）。

青銅時代中期的第二種類型房屋是有一個屋頂的大廳，兩側有房間。這種房屋的一個很好的例子來自伯美森廢丘，約公元前1800年。這個有屋頂的長方形大廳內有三塊沿長軸排列的大平石，用來作為木製屋頂支架的地基。在遺址中發現了木製的椽子和覆蓋著泥土的蘆葦屋頂。西側的三個房間都從大廳進入。石基和泥磚牆足以支撐第二層，並可通過外部木樓梯或梯子到達二樓。地面由泥土、灰燼和稻草鋪成，並仔細磨平。

第三種類型的房屋由一個開放的庭院和庭院兩側相鄰的房間組成。一個很好的例子來自伯美森廢丘，建在有屋頂大廳的房屋遺址上。屋頂大廳改造成庭院。他納遺址（Tell Taanach）的一座房屋，來自青銅時代中期IIB期（約公元前1700年），結構非常堅固，牆壁厚度超過三英尺（0.9米），用砂漿砌成。庭院內有一口水池，東側房間內發現了一個烤爐。地面鋪有灰泥，總面積約為2,300平方英尺（214平方米）。內部有樓梯通往二樓。

在一些房屋中，房間位於庭院的兩側。伯示麥（魯梅拉遺址〔Tell er-Rumeilah〕）和米吉多提供了很好的例子。在伯示麥，城牆構成了房屋的南牆，房間位於庭院的東側和西側。入口從街道進入其中一個房間，穿過庭院才能進入其他房間。外牆厚度超過三英尺（91.4厘米），內牆厚度為一英尺半（45.7厘米）。牆壁塗有泥和石灰灰泥。

在米吉多，房屋是靠北城牆而建。在第十二層（約公元前1750–1700年），發現了三座保存完好

的這類房屋。這些房屋由與城牆成直角的牆壁分隔，每座房屋只有一扇門通往街道，經過一個房間，進入房屋後再通往鋪有小石頭和鵝卵石的庭院。庭院裡有烤爐，其中一座房屋有一口水池。

第四種類型的青銅時代中期房屋在庭院的三側有房間。這些房間的大小和用途差異很大。公元前1600年左右的一個很好的例子來自米吉多第九層。這座房屋的尺寸為42乘39英尺（12.8乘11.9米），包含九個大小不一的房間。庭院鋪有石灰，中央有一個大烤爐，另一個烤爐則在東側的房間內。每個房間都有一扇通向庭院的門。這座房屋像青銅時代中期的其他房屋一樣，地板下有墓葬（參撒上25:1；王上2:34，有關鐵器時代的聖經參考）。

在青銅時代中期，巴勒斯坦房屋的多樣性表明其繁榮程度遠高於青銅時代初期。房屋和墓葬中都出土了大量優雅且製作精良的家居用品。

青銅器時代晚期的房屋（約公元前1550–1200年）

這一時期的信息有限，部分原因是挖掘過程中的偶然意外，部分原因是在時代結束時，許多遺址遭到以色列人、海上民族、埃及人和其他人的嚴重破壞。

鐵器時代的以色列人的房屋（約公元前1200–600年）

這一時期出土了許多民宅建築的範例。以色列人的建築起初相當簡陋，但品質隨後有所提高。因此，在公元前12世紀的卡斯勒遺址（Tell Qasile）），發現了一些簡陋房屋，這些房屋設有一個庭院，一側有單間房。在當代的伯示麥，有一座較大的房子，地基由大型未切割石頭建成，庭院約34乘20英尺（10.4乘6.1米），一側有三個房間，大小為11乘10½英尺（3.4乘3.2米）。庭院和其中兩個房間內都用粗糙的石頭鋪地。在夏瑣發現了一座約公元前900年的房屋，該房屋有一個庭院，一側有房間。庭院的一半被覆蓋，屋頂由石柱支撐。這些石柱是巴勒斯坦鐵器時代房屋的典型特徵，並且在全國各地的遺址中都有發現。

猶大和以色列王時代最常見的房屋類型是三面建有房間的庭院式房屋。這種房屋有時被稱為「四房屋（four-room house）」。沿庭院短軸建造了一個長房間，另兩間房間分別位於庭院長軸的兩側。庭院被兩排延伸到庭院長軸的柱子分成三部

分，這些柱子支撐屋頂，並為半高或全高的牆壁提供支撐。房屋的入口位於街道上，進入房屋的入口可從街道通向庭院，庭院中通常有烤爐和穀倉，但具體位置可能有所不同。這樣的框架可以通過在庭院長軸現有房間外添加一排房間來擴展。有許多方法可以將長房間分隔成較小的房間。有些牆壁足夠堅固，還可以加建第二層樓。在示劍出土的四間房屋就是一個範例，這座房屋後來被擴建，約可追溯至公元前748-724年。庭院內有一個儲物箱、一個開放式的大壁爐、一個磨盤（手磨）、石磨和放置在石基座上的陶罐底座。在新增的房間中，有一個從屋頂接水的裝置，並將水輸送到地下供水系統。一個房間內的大穀倉與廚房相連。

有證據顯示較大的鐵器時代房屋有工業或商業用途。在伯美森廢丘發現的某些房屋內有染缸和織布機配件。在其它地方，大量的磨盤暗示這些地方可能是小麥加工業的中心。也有證據顯示有酒缸、陶器設備和商店。有些房屋設有專門用於宗教用途的房間，內有香爐、雕像、小型祭壇等。

凱瑟琳·凱尼恩 (Kathleen Kenyon) 在耶路撒冷的挖掘工作中揭示了猶大末期的房屋。這些房屋相當小且設計不規則，但其總體設計與猶大山區遺址的房屋相同——庭院被一排支撐屋頂的石柱分隔。

在一些城中，大房屋和小房屋之間的差異可能反映出先知們所提到的社會不平等現象。在公元前10和9世紀，有許多小房屋和少數大房屋的情況相當一致。到了公元前8世紀，在像得撒這樣的城，有三四個大房子和許多簡陋的建築。

新約時代的房屋

新約中提到房屋、屋頂、門、地基、樓房和燈。

耶穌的一個比喻提到好的和壞的根基 ([太7:25](#))

。在一次事件中，朋友們把一個癱瘓的人帶到屋頂，並拆開屋頂，把他送到耶穌所在的房子裡 ([可2:4](#))。耶穌提到從房上宣告的話 ([太10:27](#)；[路12:3](#))，彼得上房頂禱告 ([徒10:9](#))。打掃屋子以尋找失物 ([路15:8](#))，並用燈照亮 ([太5:15](#))。有幾處提到具體個人的房屋 ([可8:3](#)；[路10:5](#)，[16:4](#)，[19:9](#)；[約11:20](#)；[徒4:34](#)，[9:11](#)，[10:32](#))。有些房屋有通往屋頂的外部樓梯。逾越節的晚餐是在這樣一間大的樓上房間裡準備的 ([可14:12-15](#))。耶穌死而復活後，門徒住在類似的房間裡 ([徒1:13](#))。在這樣的房屋裡有時會有僕人 ([10:7](#))，有些有客房 ([可14:14](#))。我們從新約的資料得出結論，耶穌時代的房屋在大小和華麗程度上有多種多樣。在猶太或加利利的一條典型街道上，房屋從小房屋（25到30平方英尺或2.3到2.8平方米）到上層階級的豪宅不等，豪宅可能有兩層或更多層，並以柱子和建築裝飾點綴。

要了解這些房屋的具體特徵，我們需要依靠考古和文學資料。拉比和約瑟夫的著作補充了許多細節。早期羅馬（希律王）時期（公元前37年-公元70年）的考古遺址發掘提供了更多具體的證據。耶路撒冷舊猶太區的發掘是一個豐富的資訊來源。一座約209平方碼的大房屋有一個中央庭院，內有三個烹飪爐和一個水池。一些牆壁上的大壁龕裡有破碎的陶器，可能是壁櫈。馬賽克地板和抹灰牆壁的痕跡展示了這座房屋的美麗。庭院外有幾個房間，可能多達十個。在更西邊的地方，尤其是在錫安山的亞蘭公墓區，發現了第二聖殿時期晚期的其它精美房屋遺跡，其中保存了獨特的鳥類壁畫。還有一些出土的房屋有純幾何圖案的馬賽克地板，這與遵守禁止描繪動物形象的禁令相一致。

另見 建築。